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3月18日的首次會議**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撮述條例草案刊憲前後當局從有關方面接獲的意見及作出的回應，包括就有關“罪行”的條例草案第5部的意見。
2. 委員關注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身兼規管機構及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者，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為清楚劃分金管局人員執行監察及系統運作職能擬作出的“防火牆”安排；
 - (b)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在條例草案下監管系統營運者(包括金管局)是否遵從條例草案所訂規定的職能及權力的制衡措施；
 - (c) 金管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的營運者，若未能符合條例草案所訂規定，會否受到與其他系統營運者相同的制裁；
 - (d) 鑒於金管局具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下稱“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一半擁有權，金融管理專員在監察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時，可否及如何維持公平公正；及
 - (e) 關於上述第(c)及(d)項，請提供有關外國慣例的資料，說明結算及交收系統規管機構作為其中一個系統營運者及／或擁有結算公司的股權，是否國際慣例，以及若有關規管機構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會否受到與其他系統營運者相同的制裁。
3. 為避免金融管理專員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的規管工作重疊，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以諒解備忘錄的方式，訂明有關安排。